

建筑安全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

建研重〔2021〕7号

关于印发《建筑安全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实验室各部门：

现将《建筑安全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安全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建筑安全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1年9月29日



建筑安全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安全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国家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与管理，强化建筑安全、环境、信息化等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开放、交流、共享”的学术风气，促进高水平学术成果产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基金课题主要资助与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方向相关、创新性强、具有明确应用前景的课题。支持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与本实验室研究人员通过开展实质性研究合作，力争产出原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三条 开放基金课题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确定。

第二章 课题申请

第四条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由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组织编写，经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对外公开发布。

第五条 开放基金课题每年集中受理一次，要求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资料齐全，研究内容原则上应符合申请指南所规定的资助范围，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研究目标明确、可考核，经费预算合理，申请者与课题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

第六条 开放基金课题主要资助对象为国内外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讲师、工程师或助研及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中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教学、科研及工程技术人员。为了鼓励青年人才脱颖而出，优先资助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专业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

第七条 获得过开放基金资助的申请人原则上将不再继续资助。

第八条 鼓励联合申报，课题主要研究人员至少有一名是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的固定人员。

第九条 开放基金课题研究年限一般为二年，资助额度每项 5 万元。

第三章 评审立项

第十条 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书》）。所在单位应签署意见，单位领导审批同意后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对开放基金课题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书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邀请相关专家以现场会议或书面评议方式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提出资助课题建议。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结果报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重点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通知书。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者接到项目立项通知后，应按要求填写《开放基金课题任务书》（见附件 2）。逾期不提交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每年度对开放基金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按时提交《开放基金课题年度进展报告》（见附件 3）。对未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科研经费。课题负责人如不能按期纠正、补报，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将中止资助。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课题执行期结束三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填写课题结题报告（见附件 4）、成果简介（见附件 5），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将对开放基金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对未按要求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将列入“黑名单”，两年内不得申报开放基金课题。

第十七条 开放基金课题实施过程中，涉及到考核指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

盖章后，报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备案。

第十九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一般允许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 1 年，但应在课题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审批。

第二十条 开放基金课题经费使用符合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按预算监督执行。开放基金课题经费实施节点拨款，课题正式立项后拨付 50%，通过年度检查后拨付剩余经费。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开放基金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属研究者所在单位、建筑安全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同所有。

第二十二条 研究成果如需组织验收或评审时，由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负责组织办理，并由双方联合申报奖励。成果转让的获利，由参与单位共享，比例另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开放基金课题资助的论文、专著、奖励等成果，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建筑安全与环境国家重点

实验室或国家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且均须标注“建筑安全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基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Funds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Building Safety and Built Environment &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Building Technology）中英文字样和课题编号（应第一标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接受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相关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